

第八屆(2023)北區跨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 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為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北區各大專院校之機械(電)工程學系師生情誼，未來成為職場好夥伴。
- 二、透過競賽互相觀摩學習，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專題製作水準。
- 三、邀請產業參與，展現各校學生研究成果，協助順利與職場接軌。

貳、辦理單位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校輪流舉辦。112 年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協辦。

參、組織

為辦理「第八屆(2023)北區跨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組成「第八屆(2023)北區跨校機械(電)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組織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兼任之。
- 二、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及執行秘書四人；總幹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副總幹事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擔任之。執行秘書由三校機械(電)工程學系教授擔任之。
- 三、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敦聘三校之教授若干名擔任之。

肆、參賽對象

需為機械(電)工程學系之大學部學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校報名每校 6~8 隊，北部地區其他大專校院報名至多 6 隊。

伍、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每項專題參賽作品以二至五位參賽學生為原則。
- 二、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授須屬同一學校，指導教授至多二名。

- 三、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曾獲得國際性或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聲明書。
- 四、參賽作品需聚焦於機械或機電工程領域範疇。作品需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檢舉查證違反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及獎金。

陸、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初賽及決賽二階段進行，分別說明如下：

一、初賽

由各校自行辦理初賽。

二、決賽

競賽日期：**112年12月25日(一)** 上午8點至下午5點

競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二樓綜210展覽廳

柒、評審

由本競賽主任委員敦聘機械、機電相關專家學者4-6位擔任決賽評審，並互推1位委員擔任召集人。競賽採盲審方式進行，評比標準含團隊整體表現(團隊出席競賽之合作精神、隊伍向心力、隊伍默契等)、成品之創新性、整合性及實用性，配分如下：

一、專題成果報告書面審查(佔總成績30%)

二、專題成果現場審查(佔總成績70%)

捌、獎勵辦法

一、初賽

入選決賽作品之參賽學生、指導教師，由各校自行獎勵。

二、決賽

(一)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學生，均頒發參賽證明乙幀。

(二)決賽獎項及獎勵如下：

第一名：二隊；每隊頒發新臺幣三萬元獎金及獎狀各乙幀。

第二名：二隊；每隊頒發新臺幣二萬元獎金及獎狀各乙幀。

第三名：二隊；每隊頒發新臺幣一萬元獎金及獎狀各乙幀。

佳作：若干隊；每隊頒發新臺幣五千元獎金及獎狀各乙幀。

※ 註 1：若合計成績相同，則以專題成果現場審查分數高低，作為名次先後排序標準。

※ 註 2：獲獎之各競賽隊伍名單，將於決賽現場公佈，並公告於競賽官網：<https://www.mechaheroestw.com/>

玖、經費

- 一、初賽：所須之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 二、決賽：由主辦學校負責。

拾、注意事項

- 一、各參賽隊伍需繳交之資料及規格，由主辦學校於競賽前通知。
- 二、參賽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如經檢舉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亦得追回獎狀及獎金。
- 三、為競賽之公平性，評審採盲審方式進行，各決賽隊伍不得於參賽資料、海報及成品等，置入校名、校徽、指導教授姓名及相關圖文字樣。
- 四、參賽者需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若未遵守競賽規範或作業時間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 五、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參賽隊伍所有，主辦單位將對參賽作品進行攝影、錄音及展示，以完成活動成果呈報。
- 六、得獎隊伍需配合參加頒獎活動之舉行，各名次獎項獎金分配由獲獎隊伍自行決定；獲頒獎金須依規定繳稅。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執行之。

拾壹、競賽程序

一、報名

即日起至 **112年12月01日(五) 23:59** 止截止報名，請各校入選決賽之隊伍至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TZxD2NuS2rCDDqu87>）填寫報名表，並在主辦單位抽籤之後依組別獨立提供之雲端硬碟上傳「學生證掃描檔」、「未獲國際獎項聲明書掃描檔」與「拍攝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掃描檔」，未提供前述文檔以及報名資料未填寫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一）請將所有參賽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合併成一份 PDF 檔，檔名請命名為【隊長姓名_學生證】。

- (二) 請提供未獲國際性、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聲明書掃描檔，聲明書格式請至競賽官網下載 (<https://www.mechaheroestw.com/>)，請將聲明書列印出來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檔名請命名為【隊長姓名_聲明書】。
- (三) 本競賽於活動期間將進行拍攝、錄影，其影像供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日後教育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請提供拍攝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至競賽官網下載 (<https://www.mechaheroestw.com/>)，請將同意書列印出來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檔名請命名為【隊長姓名_拍攝同意書】。
- (四) 主辦單位將即時更新報名確認名單並公告至競賽官網與 Facebook 競賽專頁，參賽選手可多加利用此專頁留言與諮詢，請隨時關注競賽動態。
- (五) 本競賽聯絡窗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羅詩涵助教，(02) 7749-3517，lo.sh@ntnu.edu.tw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莊喻淇助教，(02) 2737-6452，ycchuang@mail.ntust.edu.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劉怡廷助教，(02) 2771-2171 #2006，etliu@ntut.edu.tw
 - 競賽官網：<https://www.mechaheroestw.com/>
 - Facebook 競賽專頁：<http://www.facebook.com/MechaHeroes>

二、參賽順序抽籤

主辦單位將於 **112 年 12 月 04 日(一) 12:00** 至 Facebook 競賽專頁公開電腦隨機選號方式抽籤結果，並將抽籤結果與參賽編號公告至競賽官網。

三、參賽資料繳交

請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日) 23:59** 前繳交參賽資料，參賽資料不齊全、未符合本競賽所規定之格式以及逾期繳交者皆視同棄權。

(一) 參賽資料繳交方式

主辦單位於完成參賽順序抽籤程序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各別通知各隊參賽編號，並分享雲端資料夾予各隊使用，請各隊注意查收電子信箱，並於規定期間內將參賽資料上傳至本競賽所指定的雲端資料夾。

(二) 參賽資料格式說明

➤ 成果報告書：

1. 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於 10MB 以內，請將檔名命名為【參賽編號__成果報告書】
2. 內容請依以下順序及 A4 頁面格式編排
 - a.封面(1 頁)
 - b.作品簡介(含照片，1 頁)
 - c.團隊隊員照片及任務分工描述(1 頁)
 - d.成果報告內容(10 頁以內)
 - e.團隊各隊員之專題製作心得(1 頁)

➤ 成果介紹影片：

1. 請將檔名命名為【參賽編號__影片】
2. 請提供 2~3 分鐘成果介紹影片一份（100MB 以內，可用 Media Player Classic 播放之影片）

➤ 上述資料之相關檔案，請至競賽官網下載：

<https://www.mechaheroestw.com/>

四、現場成品審查

- (一) 各參賽隊伍得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決賽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陳列展示，並於展覽版上張貼海報(尺寸 A0-size, 寬 84 cm×長 120 cm)，海報模板請至競賽官網下載 (<https://www.mechaheroestw.com/>)，並請自行列印後攜帶至會場張貼，為避免海報板遺留殘膠，請配合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鹿頭牌布膠帶張貼，如以其他方式張貼而導致展覽版破損或遺留殘膠，將酌收清潔與維護費(新台幣 500 元/每片海報板)，競賽當天，主辦單位不提供推車與延長線，如有需求者，各隊伍請自行準備。
- (二) 各參賽隊伍之攤位規格：
各攤位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間隔，含長桌(尺寸:1.8 米長 x0.6 米寬)之攤位大小皆為 2 米寬 x2 米高 x1 米深，椅 2 張、電源(110 V 電力，三孔兩插一組)。
- (三) 各參賽隊伍須以專題實體作品搭配簡報(電子檔)、多媒體或海報等方式，進行口頭報告，評比標準含團隊整體表現(團隊出席競賽之合作精神、隊伍向心力、隊伍默契、成品之創新、整合性及實用性等)。

1. 各參賽隊伍之口頭簡報時間限 3 分鐘以內，現場問答時間 6 分鐘，評審轉場 1 分鐘。
2. 為競賽之公平性，評審採盲審方式進行，各參賽隊伍不得於簡報或海報內置入校名、指導教授姓名及相關圖文字樣。
3. 決賽當日，各參賽隊伍出席人員不可穿著具辨識學校系所之服裝，成果展示展覽之作品、文件及佈展素材等，亦不得標示校名、校徽、指導老師姓名等相關圖文字樣；評審委員進行評分時，指導教授須迴避。
4. 參賽隊伍若違反上述規定，評審委員將斟酌扣分。
5. 各參賽隊伍均需安排人員解說作品內容及進行必要之操作，以利評審委員與現場參觀人員瞭解。
6. 各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所有文件，主辦單位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競賽完畢，各參賽隊伍得將專題作品自行攜回。

五、活動時程安排

序號	主要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1.	提醒學生報名及繳交報名資料。	11/15(三)
2.	線上報名截止日。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ZxD2NuS2rCDDqu87)	12/01(五)
3.	各組報告順序抽籤。 參賽資料開始上傳繳交。	12/04(一)
4.	參賽資料上傳繳交截止。	12/10(日)
5.	提醒各組自行印製專題海報(A0-Size)。	12/11(一)
6.	開放學生場佈	12/24(日)
7.	開幕、簡報、評審、及學生作品展示。	12/25(一)
8.	頒獎、閉幕與交接。	12/25(一)
9.	各組設備取回、場地復原	12/25(一)

六、競賽當天時程安排

時間	項目	地點
07:30~08:00	參賽選手場佈	綜 210 展覽廳
08:00~08:30	報到	綜 210 展覽廳
08:30~08:40	評審會議	綜 202 演藝廳
08:40~09:10	開幕、貴賓致詞	綜 202 演藝廳
09:10~10:30	第 1-8 組口頭報告	綜 210 展覽廳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第 9-17 組口頭報告	
12:10~13:40	用餐	綜 210 展覽廳
13:40~15:10	第 18-26 組口頭報告	綜 210 展覽廳
15:10~16:00	評審評分會議	綜 202 演藝廳
16:00~17:00	閉幕、頒獎、會旗交接	綜 202 演藝廳
17:00~	各組設備取回、場地復原	綜 210 展覽廳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詢主辦單位，連絡電話：(02) 7749-3517，

E-mail: lo.sh@ntnu.edu.tw

八、交通資訊：<http://www.sa.ntnu.edu.tw/files/13-1000-669.php>

九、校區平面配置圖：



拾貳、大會組織名單

主任委員：

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

副主任委員：

顏家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

王錫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

總幹事：

張天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副總幹事：

郭俞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何昭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

執行秘書：

陳順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陳美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林柏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張敬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諮詢委員：

鄭慶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任教授兼工程學院院長

楊啓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優聘教授

程金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陳明志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工程學院院長

郭鴻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教授兼工程學院副院長

徐慶琪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副系主任

簡良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教授兼機電學院院長

李春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張元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製造科技研究所所長